证券代码:603296 证券简称:华勤技术 公告编号:2026-065

#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H股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本次增持主体为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邱文生先生。

● 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增持主体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同时为提振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计划自2026年7月21日起6个月内,使用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H股股份,合计拟增持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

本次增持计划不设定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 增持计划无法实施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如本次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情况,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 | |
|---|---|
| 增持主体名称 | 邱文生 |
| 增持主体身份 |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 □否<br>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br>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br>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br>√其他: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 |
| 持股数量 | 68,424,456股 |
| 持股比例<br>(占总股本) | 4.5129% |
| 本次公告前12个月内<br>增持主体是否披露增持计划 | √是(增持计划完成情况:2026年6月30日已完成,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华勤技术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A股及H股股份计划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2))□否 |
| 本次公告前6个月增持主体是否存在减持情况 | □是 √否 |

上述增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
|---|---|---|---|---|
| 第一组 | 邱文生 | 68,424,456 | 4.5129% | 上海奥勤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邱文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上海奥勤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海贤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均为邱文生控制的企业,邱文辉系邱文生兄弟,福建悦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邱文辉直接持有90.00%合伙份额的企业,因此上述主体为一致行动人。 |
| | 上海奥勤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449,820,000 | 29.6676% | |
| | 上海海贤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79,380,000 | 5.2365% | |
| | 福建悦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9,251,320 | 1.2697% | |
| | 邱文辉 | 25,284 | 0.0017% | |
| | 合计 | 616,901,060 | 40.6873% | |

注: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 |
|---|---|
| 增持主体名称 | 邱文生 |
| 拟增持股份目的 |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增强投资者信心 |
| 拟增持股份种类 | 公司H股股份 |
| 拟增持股份方式 | 通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 |
| 拟增持股份金额 | H股:1,000万元 |
| 拟增持股份数量 | 不设定价格区间,以实际发生为准 |
| 拟增持股份比例<br>(占总股本) | 以实际发生为准 |
| 拟增持股份价格 | 将根据市场情况确定,不设价格上限 |
|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 | 2026年7月21日~2027年1月20日 |
| 拟增持股份资金来源 | 自有及自筹资金 |
| 拟增持主体承诺 | 本次增持主体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并将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 |

三、增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如本次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情况,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增持主体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603296 证券简称:华勤技术 公告编号:2026-064

#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海南勤沅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南勤沅")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70,111,44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2%;股东海南创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南创坚")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67,419,4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5%;股东海南华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南华效")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64,626,1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6%。

上述股份来源均为公司IPO前取得的股份及公司权益分派由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6年6月23日披露《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55),因自身资金需求,海南勤沅、海南创坚、海南华效拟于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数量不超过4,105,7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27%。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海南勤沅、海南创坚、海南华效发来的《关于减持结果的告知函》,海南勤沅自2026年7月15日至2026年7月20日期间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共计减持公司股份882,26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6%;海南创坚自2026年7月15日至2026年7月20日期间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共计减持公司股份495,9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3%;海南华效自2026年7月15日至2026年7月20日期间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共计减持公司股份2,727,46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8%。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 | |
|---|---|
| 股东名称 | 海南勤沅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股东身份 |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否<br>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br>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br>其他: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 |
| 持股数量 | 70,111,442股 |
| 持股比例 | 4.62% |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IPO前取得:35,771,144股<br>其他方式取得:34,340,298股 |

| | |
|---|---|
| 股东名称 | 海南创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股东身份 |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否<br>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br>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br>其他: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 |
| 持股数量 | 67,419,408股 |
| 持股比例 | 4.45% |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IPO前取得:34,397,657股<br>其他方式取得:33,021,751股 |

| | |
|---|---|
| 股东名称 | 海南华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股东身份 |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否<br>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br>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br>其他: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 |
| 持股数量 | 64,626,179股 |
| 持股比例 | 4.26% |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IPO前取得:32,972,540股<br>其他方式取得:31,653,639股 |

注:以上其他方式取得均为公司权益分派实施由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
|---|---|---|---|---|
| 第一组 | 海南勤沅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70,111,442 | 4.62% | 崔国鹏为海南勤沅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
| | 崔国鹏 | 31,820,600 | 2.10% | |
| | 合计 | 101,932,042 | 6.72% | — |
| 第二组 | 海南创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67,419,408 | 4.45% | 邹宗信为海南创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
| | 邹宗信 | 83,580 | 0.0055% | |
| | 合计 | 67,502,988 | 4.45% | — |

注: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 | |
|---|---|
| 股东名称 | 海南勤沅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 2026年6月23日 |
| 减持数量 | 882,260股 |
| 减持期间 | 2026年7月15日~2026年7月20日 |
|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 集中竞价减持,882,260股 |
| 减持价格区间 | 74.30~81.08元/股 |
| 减持总金额 | 68,641,898.20元 |
| 减持完成情况 | 已完成 |
| 减持比例 | 0.06% |
| 原计划减持比例 | 不超过:0.06% |
| 当前持股数量 | 69,229,182股 |
| 当前持股比例 | 4.57% |

| | |
|---|---|
| 股东名称 | 海南创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 2026年6月23日 |
| 减持数量 | 495,900股 |
| 减持期间 | 2026年7月15日~2026年7月20日 |
|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 集中竞价减持,495,900股 |
| 减持价格区间 | 75.00~80.91元/股 |
| 减持总金额 | 38,643,530.80元 |
| 减持完成情况 | 已完成 |
| 减持比例 | 0.03% |
| 原计划减持比例 | 不超过:0.03% |
| 当前持股数量 | 66,923,508股 |
| 当前持股比例 | 4.41% |

| | |
|---|---|
| 股东名称 | 海南华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 2026年6月23日 |
| 减持数量 | 2,727,464股 |
| 减持期间 | 2026年7月15日~2026年7月20日 |
|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 集中竞价减持,2,727,464股 |
| 减持价格区间 | 73.53~81.14元/股 |
| 减持总金额 | 211,512,777.56元 |
| 减持完成情况 | 已完成 |
| 减持比例 | 0.18% |
| 原计划减持比例 | 不超过:0.18% |
| 当前持股数量 | 61,898,715股 |
| 当前持股比例 | 4.08% |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本次减持计划未设置最低减持数量和比例。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603296 证券简称:华勤技术 公告编号:2026-067

#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A股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勤技术"或"公司")自有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0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票;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经问询,截至本次董事会决议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均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上述主体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的,相关方及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未使用完毕的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3、存在因受外部环境变化、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以及其他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进而无法实施本次回购的风险;

4、存在回购专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持有期限届满未能将回购股份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的风险,进而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上述风险可能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出现前述风险情形的,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说明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6年7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上述董事会召开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 | |
|---|---|
|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 2026/7/21 |
|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 2026年7月21日~2026年10月20日 |
| 方案日期 | 2026/7/20 |
| 预计回购金额 | 15,000万元~20,000万元 |
| 回购资金来源 | 自有资金 |
| 回购价格上限 | 100元/股 |
| 回购用途 | □减少注册资本<br>√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br>□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br>□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
| 回购股份方式 |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 回购股份数量 | 150万股~200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
|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 0.10%~0.13% |
|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
|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 B886381966 |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团队、核心骨干及优秀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和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创造更大价值,为股东带来持续、稳定的回报。在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情况、业务发展前景、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在境内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公司将根据董事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下限,则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 回购用途 | 拟回购数量(股) | 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
|---|---|---|---|
| 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 150-200 | 0.10-0.13 | 15,000-20,000 |

注:上表中拟回购数量、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系基于拟回购资金总额上下限及本次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资金总额、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0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若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除权除息事宜,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上限。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 股份类别 | 本次回购前 | |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 |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 |
|---|---|---|---|---|---|---|
|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 A股 | 1,421,938,903 | 93.78 | 1,421,938,903 | 93.78 | 1,421,938,903 | 93.78 |
|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 623,342,852 | 41.11 | 623,342,852 | 41.11 | 623,342,852 | 41.11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 798,596,051 | 52.67 | 798,596,051 | 52.67 | 798,596,051 | 52.67 |
|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 215,947 | 0.01 | 1,715,947 | 0.11 | 2,215,947 | 0.15 |
| H股 | 94,262,560 | 6.22 | 94,262,560 | 6.22 | 94,262,560 | 6.22 |
| 股份总数 | 1,516,201,463 | 100.00 | 1,516,201,463 | 100.00 | 1,516,201,463 | 100.00 |

注:1、上表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及"股份总数"中均包括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拟回购注销10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98,431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限制性股票尚未履行相关回购注销程序。

2、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1,036.41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267.72亿元,流动资产780.37亿元。若按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2亿元(含)测算,回购资金占公司总资产的0.19%,占归属于上市股东的所有者权益的0.75%,占流动资产的0.26%。

根据前述数据测算,结合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股份回购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十)上市公司董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1、经公司自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邱文生先生,董事、副总经理吴振海先生,董事陈晓蓉女士,职工代表董事、财务负责人奚平华女士,副总经理张文国先生,副总经理王志刚先生,董事会秘书李玉桃女士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存在增持公司股份情况,前述人员分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A股、H股股份,累计增持公司股份378,600股,合计增持金额人民币2,558.35万元。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华勤技术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A股及H股股份计划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2)。前述增持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除此以外,公司其余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形,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回购期间不存在减持计划,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邱文生先生计划自2026年7月21日起6个月内,使用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H股股份,合计拟增持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7月21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勤技术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H股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65)。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问询,截至本次董事会决议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均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上述主体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的,相关方及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如果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转让完毕,未转让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届时公司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或持续经营能力。如果后续发生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公司将严格依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如需要);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5、设立及维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证券账户;

6、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7、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二)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未使用完毕的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三)存在因受外部环境变化、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以及其他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进而无法实施本次回购的风险。

(四)如遇有关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关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的规定,则存在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最新规定调整回购方案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6381966

(二)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603296 证券简称:华勤技术 公告编号:2026-066

#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勤技术"或"公司")于2026年7月20日以现场和视频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6年7月20日以电话方式发出。因情况紧急需要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全体董事同意本次董事会会议豁免通知时限要求。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邱文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团队、核心骨干及优秀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和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创造更大价值,为股东带来持续、稳定的回报。在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情况、业务发展前景、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股份的用途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00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本次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回购方案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办理回购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华勤技术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67)。

特此公告。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603733 证券简称:仙鹤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0
债券代码:113632 债券简称:鹤21转债

# 仙鹤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王敏文先生和王敏良先生共同为仙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

● 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及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同时为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敏文先生、王敏良先生计划以自有或自筹资金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份,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次增持计划不设置股票价格区间,增持主体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 增持计划无法实施风险: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 | |
|---|---|
| 增持主体名称 | 王敏文 |
| 增持主体身份 |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 □否<br>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br>直接控股5%以上股东 □是 □否<br>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br>□其他: |
| 持股数量 | 2,539,100股 |
| 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 0.33% |
| 本次公告前12个月内增持主体是否披露增持计划 | □是(增持计划完成情况:) √否 |
| 本次公告前6个月增持主体是否存在减持情况 | □是 √否 |

| | |
|---|---|
| 增持主体名称 | 王敏良 |
| 增持主体身份 |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 □否<br>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br>直接控股5%以上股东 □是 □否<br>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br>□其他: |
| 持股数量 | 0股 |
| 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 0% |
| 本次公告前12个月内增持主体是否披露增持计划 | □是(增持计划完成情况:) √否 |
| 本次公告前6个月增持主体是否存在减持情况 | □是 √否 |

上述增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
|---|---|---|---|
| 浙江仙鹤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仙鹤控股") | 553,589,408 | 71.26% | 仙鹤控股股东为王敏文、王敏良、王敏强、王敏岚及王明龙,合计持有仙鹤控股100%股权,上述五人系兄弟姐妹关系,已共同签署《共同控制协议》。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王敏文、王敏良、王敏强、王敏岚及王明龙五兄妹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
| 王明龙 | 10,079,100 | 1.30% | |
| 王敏文 | 2,539,100 | 0.33% | |
| 合计 | 566,207,608 | 72.88% | |

注:上表中持股比例以公司2026年7月17日收盘后的总股本为基数测算,数据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 |
|---|---|
| 增持主体名称 | 王敏文 |
| 拟增持股份目的 |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及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同时为增强投资者信心 |
| 拟增持股份种类 | 公司A股 |
| 拟增持股份方式 |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 |
| 拟增持股份金额 | A股:3,000万元~5,000万元 |
| 拟增持股份数量 | 不适用 |
| 拟增持股份比例<br>(占总股本) | 不适用 |
| 拟增持股份价格 | 本次增持计划不设置增持股票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
|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 | 2026年7月21日至2027年1月20日 |
| 拟增持股份资金来源 | 自有或自筹资金 |
| 拟增持主体承诺 | 王敏文先生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

| | |
|---|---|
| 增持主体名称 | 王敏良 |
| 拟增持股份目的 |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及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同时为增强投资者信心 |
| 拟增持股份种类 | 公司A股 |
| 拟增持股份方式 |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 |
| 拟增持股份金额 | A股:3,000万元~5,000万元 |
| 拟增持股份数量 | 不适用 |
| 拟增持股份比例<br>(占总股本) | 不适用 |
| 拟增持股份价格 | 本次增持计划不设置增持股票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
|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 | 2026年7月21日至2027年1月20日 |
| 拟增持股份资金来源 | 自有或自筹资金 |
| 拟增持主体承诺 | 王敏良先生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

三、增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增持主体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实施增持计划。

(二)本次增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仙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603733 证券简称:仙鹤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9
债券代码:113632 债券简称:鹤21转债

# 仙鹤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实施"鹤21转债"赎回
# 暨摘牌的第七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赎回登记日:2026年7月24日

赎回价格:101.2427元/张

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7月27日

最后交易日:2026年7月21日

截至2026年7月20日收市后,距离7月21日("鹤21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个交易日,7月21日为"鹤21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最后转股日:2026年7月24日

截至2026年7月20日收市后,距离7月24日("鹤21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4个交易日,7月24日为"鹤21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鹤21转债将自2026年7月2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18.29元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1.2427元)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鹤21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仙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股票自2026年6月3日至2026年6月24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本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鹤21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根据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可转债的赎回条款。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鹤21转债"的议案》,决定本次行使本公司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鹤21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鹤21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 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